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 一、本次发行方案

##### （一）发行主体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 （三）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四）发行利率

根据实际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为准。

##### （五）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 **（六）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七）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 **（八）决议有效期**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更好地把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

（三）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四）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五）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修订、调整；

(六) 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它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注册发行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